



廣東深天成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Shentiancheng Law Firm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7楼4-6单元

电话：0755-3333 9777 传真：0755-3333 9833

Add: Unit 04-06, 37/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rd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Guangdong, P. R. C.

二零二三年一月制

目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三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5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六、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8
	七、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9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9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9
	十、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9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10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0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1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2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说明.....	12
	十七、结论意见.....	13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晨日科技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深天成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晨日科技”，证券代码为“8345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7635518L，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35518L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A区A6栋一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钱雪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精细化工产品、电子焊锡膏、电子助焊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精细化工产品（工艺为混合、分装）的生产。
现有在册股东	钱雪行、唐芳娜、深圳市晨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01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情况

1、发行人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约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项等相关内容的披露管理，并约定了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推荐报告、董事会召开公告及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及决议、审议议案、公司章程、财务报告报表、相关制度文件等，本次发布的相关文件，均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或授权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2022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4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

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即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新增投资者。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188,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8,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非自然人投资，属于发行人新增投资者。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100%投资设立。与发行人公司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公司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六、本次股票发行政程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以上议案均经无需回避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

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次会议无需要回避的股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应履行的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2022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市属创业投资企业，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94号）及《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规定，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是为持有一段时间后转让退出而持有的，不属于企

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市属国有投资企业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目前，其已经履行完些了内部审批程序，具体为：经过投资决策会同意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七、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钱雪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股份发行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均作出了适当约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合同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障碍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即钱雪行、深圳市晨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芳娜。关于上述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系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系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发行对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经 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于 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根据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9,000,000.00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说明

根据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焊锡膏、电子助焊膏等电子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以搅拌、研磨为主。经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公司已建成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所有已履行了环保方面的审批手续，无在建项目。因此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工资薪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两高”范围。

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股票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年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对外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不存在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并结合本所律师根据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xinxishuanggongshi/>)、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天眼查行政处罚查询系统 (<https://www.tianyancha.com/s/xingzheng>) 等调查，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

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七、结论意见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程洁海

见证律师：_____

张依婷

朱云燕

朱云燕

日期：2023年1月18日